

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常农（动监）催告〔2022〕1号

常州卡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已于2021年11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常农（动监）罚〔2021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1714.5元；
2. 罚款16500元；

3.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你单位加处罚款16500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江苏银行（账号051001）缴纳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合计34714.5元。如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催告期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3-B-4楼

联系人：蒋宇

电话：0519-81667961